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1破55号之一

申请人：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日，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2年8月24日，仅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一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000元，管理人审核后以该债权系税务罚款为由不予认定。管理人依职责调查认定范玉良等27名职工债权金额为2198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表，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院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的结果予以确认。管理人未接管到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印章及财务资料，也未接管到该公司任何财产。截至申请日，管理人已为破产程序垫付公告费、刻章费、邮寄费等多项破产费用。经管理人多方调查，未能查询到债务人股东王青的下落，且王青名下也有执行案件未结，其个人没有清偿能力，关于债务人股东出资是否到位、对债务人的清算义务人是否追究民事责任、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个事项，管理人决定不再启动诉讼程序，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债权人进行了相关释明，债权人未提出异议，也无人垫付后续

破产费用。故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案中仅一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核后不予确认。经管理人调查后确认范玉良等 27 名职工债权 219820 元。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会上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要求债权人核查后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或向本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债务人在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故本院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的结果予以确认。

另查明，管理人多方设法，仍未能联系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也未能接管到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账册、合同文书和财产，管理人已为破产清算程序垫付了公告费、刻章费、邮寄费等多项费用。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审核后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也未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本院对债权人核查后无异议的债权予以确认。根据管理人清理工作的结果，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用于清偿破产费用，也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范玉良等 27 名职工债权金额为 219820 元(具体债权明细以管理人认定为准确);

二、宣告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璜
审	判	员	邵卫刚
审	判	员	邱振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章	磊
书	记	员		谢	致远